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99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992 2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992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7 年 2 月至

3

月間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22 日

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165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

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978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經

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0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○君尚在試用階段，故無出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
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

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9921 號裁處
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6
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
1

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
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
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
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8 月 7 日）起 30

日

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
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願，

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
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
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